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
108 學年度四技特殊選才-技職組「書面資料審查」標準  
水產養殖系

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	配分
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	高中或高職學歷證明影本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	0-30分
	自傳、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在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	0-50分
	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	0-20 分
優待加分條件 (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比)	本身或家庭從事水產養殖工作者加分	10%
	具有水族養殖丙級技術士證照者加分	5%